

证券代码：601211

证券简称：国泰君安

公告编号：2016-046

##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债券“15 国君 G1”、“15 国君 G2”、“16 国君 G1”、 “16 国君 G2”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世纪”）对本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“15 国君 G1”、“15 国君 G2”）、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“16 国君 G1”、“16 国君 G2”）进行跟踪评级。

2016 年 6 月 20 日，上海新世纪对“15 国君 G1”、“15 国君 G2”、“16 国君 G1”、“16 国君 G2”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，并出具了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》（新世纪跟踪[2016]100227），维持“15 国君 G1”、“15 国君 G2”、“16 国君 G1”、“16 国君 G2”的信用等级为 AAA，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，评级展望稳定。

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2 日